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仲禮

黃雪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6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沒有一併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裁定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24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然上訴人迄未補正等情，有前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彭明賢